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昆冶高专校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化办学工作的发展,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以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名义,同外国具有相应办学资格的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目标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增加教育的多样性和选择性,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能够跨文化交流的国际化高技能人才。

第四条 所申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申报和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并符合学校整体的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项目洽谈、申报和审批

第五条 学院作为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主体，应积极寻求合作机遇，开展与国外大学的联系、沟通、洽谈，形成合作意向，会同对外合作交流处，提出合作办学项目申请报告。

第六条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联系、沟通、协调、洽谈和申报工作，并提供相关事宜的咨询、建议、初核、申报和报批工作。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报告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合作办学申请书；

（二）合作办学方案（培养目标、办学模式、合作内容和期限，招生录取方式及批次、就业方向、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学费、各方权利、义务等）；

（三）合作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外方的名称、住所、办学资格、法定代表人及其相关的证明；

（五）外方经公证或认证的资信证明；

（六）外方授予文凭或有关证书的样本；

（七）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

（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如需通过教育中介机构介入的，须提供教育中介机构资质，教育中介机构须与项目所在国外学院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九）其他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的第（二）、（三）项由相关学院负责，其他各项

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审核所有书面材料。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报告，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初审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会同承办学院、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讨论研究形成意见或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第九条 中外合作项目由对外合作交流处统筹安排谈判和签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的中外文本报送对外合作交流处初审后，由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中心和对外合作交流处会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在合作协议上签字。协议签字仪式，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按照对等、友好和务实的原则统一安排。

第十条 拟开展的中外合作项目，由承办学院、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备齐项目上报材料，由对外合作交流处上报云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批，省教育厅批准后，由财务处上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学费收取标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按项目进行管理，每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项目的各项工作。组长：分管校领导；副组长：承办学院校长、对外合作交流处处长；组员：学生处处长、招生就业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作专业所在学

院，主要职责是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负责与外方协商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课程教学大纲、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学生管理工作、外籍教师教学安排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提前做好每学期的教师聘任、教材征订、课程安排及教室、实验室等工作，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具体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报批、监督和指导，其主要相关职责有：

（一）审查学院（部门）提交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报送上级有关管理部门审批；

（二）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审查，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三）对校内中外合作办学的外国籍教师的聘任进行审核；

（四）组织中外合作办学总结、评估工作，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校内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招生就业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审核承办学院当年提交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报学校审批执行；联系上级、州、市、县等招生部门，积极争取有利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招生政策和措施，指导、帮助和监督学院做好中外合作办学招生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取标准的报批，成本的核算、经费的保障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等。

提供每年各个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针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特点，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的审定，以及班级设置、学生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督等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学费、住宿费及教材费等费用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学校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专项财务管理。在学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每个项目单独设立一个专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除去各类成本和支出后形成的办学结余，原则上应用于该项目的教育与教学活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八条 经费支出结构和范围：

（一）按学校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支付给外方的合作办学费用、由我方承担的外方教师的差旅和授课费等支出。

（二）合作办学第1~2年，扣除国内学生收费标准（5000元/生·年，艺术类9000元/生·年）后的部分的30%给予项目承办学院，主要用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招生宣传、教学质量提高（如学生语言强化教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教师出国交流与学习等。相关学院对所分配的经费须合理配置，专款专用。每年须以不低于所分配总费用的7%设定奖学金，用于奖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的优秀学生，并由学院自主制订奖励办法，明确考核指标、审核程序及奖励标准，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学生处和财务处审核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相关程序发放。

（三）扣除国内学生收费标准后的部分的 6%作为项目管理费。由对外合作交流处统筹管理，由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使用。用于对外联络、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的调研、拓展以及涉外日常业务支出等。

（四）其余经费由学校统筹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补充学校教学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改善教育教学设施等。

以上各类经费的结算和划拨，由财务处会同对外合作交流处执行。使用部门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财务处、审计处应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校对：高唱

份数：50份